

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092202304247361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的运输车辆在使用（含运输危险货物、普通货物、装卸、空驶、停放）和保管过程中，因下列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具有相关资质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、交警、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：

- （一）火灾、爆炸；
- （二）运输车辆发生碰撞、倾覆；
- （三）碰撞、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害；
- （四）所承运的货物因上述原因发生泄漏和辐射。

第三条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和财物。